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和企业监控平台第三方抽查项目**

采购人：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比选采购公告（邀请）](#_Toc34087972)

[第二章 参加比选供应商须知](#_Toc3408797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4087974)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3408797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_Toc34087977)

# **公开比选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和企业监控平台第三方抽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最高限价： 1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无效。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按照合同完成情况由采购人按需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2次，每次合同期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 16 日至2025年06月 20 日

地点：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5年 06 月 20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512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06 月 20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512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比选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 1份副本 2 份

2.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

3.项目比选活动模式：现场开标模式。

4.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28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513-835118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和企业监控平台第三方抽查项目。

**2、词语释义**

2.1采购人（招标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不包括其分公司。

2.3评标委员会（比选小组）：是指在招标投标和采购活动中，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权威机构。

2.4响应（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5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6天：日历日。

2.7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履行服务的最终地点。

2.8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9 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0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本次比选内容包括服务需求、方式等全部项目，其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

**4、本比选文件主要包括：**比选公告（邀请）、参加比选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比选响应文件格式五个部分。

**5、凡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本文件第一部分公开比选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原件核查项目不提供原件核查的，视为不具备比选资格，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凡参加比选的供应商须按本比选文件所附的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第五部分）编写响应文件，本次比选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为：**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复印件须加盖比选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

6.1.1 比选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1.2 比选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报价的除外）；

6.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报价的除外）；

6.1.6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如有）

6.1.7 资格证明文件：

6.1.7.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1.7.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等（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1.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6.2对初次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6.2.1初次响应文件请用中文表述，应正式打印，并装订成册；

6.2.2初次响应文件必须齐备、完整，不得缺项、漏项，响应文件中除对错误的地方作必要修改外（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2.3为保证初次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对提供资格、资质及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初次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文件6.1和6.2条要求，该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3价格组成：

6.3.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含税价）；

6.3.2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服务所需要的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6.3.3所有报价应是唯一的，比选小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比选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进行修正。供应商拒绝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4 比选有效期：比选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比选保证金。

**8.初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初次**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8.2 初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用不易破损的信封密封递交，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所有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及名称。

8.3 初次响应文件应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凡逾期或超时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9.比选小组的组成和职能**

为了确保本次竞争性比选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人将成立公开比选小组。公开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比选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比选小组将在采购人的组织和协调下，独立开展工作，具体职责：

9.1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制定比选方案，确定比选内容和比选组织形式；

9.2审阅初次响应文件，有权决定供应商是否具有比选资格；

9.3对比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编写公开比选结果报告，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9.4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比选情况可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比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9.5根据法律法规、比选文件，有权对比选具体内容和比选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比选过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

**10.比选程序**

10.1比选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组织比选会议，并宣读公布参加比选供应商的数量和名单，宣读内容不涉及比选价格。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比选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比选会议的，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审阅响应文件

比选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并对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10.2.1对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查；

10.2.2对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响应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正式打印，是否已正式签署，是否有缺页及漏项，比选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

10.3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该供应商进入技术比选阶段的资格：

10.3.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10.3.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0.3.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比选会议的；

10.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0.3.5．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0.3.6．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10.3.7．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3.8．响应文件中有比选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3.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3.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10.3.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0.3.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3.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0.3.14．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3.15．项目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10.3.16．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等）；

10.3.17．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0.3.18.比选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10.4比选小组根据对初次响应文件的审阅情况，决定进入技术比选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5 进行技术比选并签署技术比选纪要（比选纪要内容必须在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全部体现），主要内容包括：

10.5.1比选小组与经审查合格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在比选中可以对比选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调整，并告知每个比选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就比选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向比选小组进行询问，比选小组应在不违反有关比选原则的情况下给予明确解答。

10.5.2 对比选后不能全部满足本文件技术要求的，比选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轮商务比选环节。

10.5.3比选小组根据技术比选情况集体选择进入第二轮比选（商务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10.6 进行商务比选，主要内容包括：

10.6.1 比选小组分别与进入商务比选的供应商就其总报价、分项报价等进行比选。

10.6.2 对商务内容明显不能满足要求的，比选小组有权拒绝。

10.7承诺投标报价

10.7.1供应商承诺投标报价在服务要求没有增加，技术参数、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小组有权拒绝该比选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11.评定成交的标准**

11.1比选小组应当从进入商务比选的供应商中按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均为最低的供应商，则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签到的顺序进行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成交**

在比选有效期内，招标人根据比选小组出具的比选结果报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3.本项目的合同应在比选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本文件比选结果及其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14.有关费用**

无论本次比选过程的做法和比选结果如何，参加比选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比选有关的一切费用。

**15.其他说明**

供应商必须认真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以其投标报价为付款依据，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比选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该合同总金额是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场地、工具等直至达到验收条件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以及按照抽查的车辆所在地区开展检查。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 ，完成所有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35%、计人民币 ，完成复查并出具报告后支付剩余尾款，计人民币 。每次支付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支付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将相应款项转账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需求**

#### 

#### 根据《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两客一危”主防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苏交执法路函〔2024〕1号）文件要求开展南通市“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终端和监控平台应用情况第三方抽查项目。

#### 1.检查主题：“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设备和企业监控平台抽查；

#### 2.检查对象：全市“两客一危”企业主防终端设备和企业监控平台进行抽查，实现南通10个县市区（有正常经营的“两客一危”运输企业所在的县市区）、所有已在南通“两客一危”车辆中使用的各类终端型号、所有已在南通提供服务的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运营主防服务商企业监控平台，每半年一次的抽查均需实现县市区、终端品牌、企业监控平台服务商全覆盖，以及被列入省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装而不用”清单的车辆终端及对应的监控平台；被省、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督考核通报的“疑似非正常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设备”的车辆主防终端及对应的监控平台。

#### 3.检查内容: 对终端安装运行情况、终端报警功能情况、报警准确性、功能符合性、平台数据质量等，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到位。

#### 4.检查要求（如不符合以下要求，将视为未有效履约，每违反一条扣除合同总额的15%）:

#### （1）严格按照省局有关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合同期内开展不低于两次的抽查，以及每次抽查后不符合要求终端和平台的复查工作，针对选取的车辆终端和平台，每次抽查完成后2周内，从两个不同的维度，分别按照抽查终端车辆所属的运输企业编制检查报告，按照抽查终端所属的服务商编制检查报告，抽查完成后1个月内在检查报告的基础上完成复查情况报告，并做好一车一档，检查情况、复查情况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项目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撰写报告人员不得更换。

#### （3）检查车辆是否正常触发DSM相关报警时，乙方自备示意牌并标注“测试”字样，置于驾驶员身后，确保能被DSM摄像头拍摄到，同时记录相关报警触发时间，方便由于检查导致触发的测试报警的申诉撤销，减轻企业负担。

#### （4）检查的企业和车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如因为不可抗因素导致相关企业或车辆无法接受检查，乙方需和甲方商定备查企业或车辆进行替代，不得擅自更换检查对象。

#### （5）原则上车辆报警触发测试需要上路实跑，如因不抗因素导致相关车辆无法上路或难以跑到规定时速，乙方需与甲方提前沟通确认好才可使用模拟速度替代，且需在检查报告中标注，乙方不得擅自选择用模拟速度代替上路实测。

#### （6）由乙方统一制作整改文件模板，确认每一类问题整改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有哪些以及整改到位的标准。

#### （7）企业或服务商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后，甲方会转发给乙方用于给乙方编制复查报告时提供参考，复查报告不能只是单纯的概述，尤其针对线下检查的车辆需要有具体的复查情况明细，对于能够线上复核的检查项，如是否按照164号文件调整报警规则、是否触发相关报警类型、摄像头角度是否调整到位等问题，乙方应自行检查，同时比对企业和服务商提供的整改报告查看是否存在出入。

5、最高限价：10万元

6、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内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 ，完成第一次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及复查报告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35%、计人民币 ，完成第二次检查及复查并出具报告后支付剩余尾款，计人民币 。每次支付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8、其他

（1）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更不得在服务区域内借用招标人名义做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无关的其它业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已服务的任何费用，同时，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规律进行报价，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成交，所报价格即为合同价一次性包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合同价；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响应招标文件所列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用（工资、福利、加班费、保险费、食宿费等）、专家费、材料设备费用、交通费用、管理费、培训费、税金、招投标费用等以及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均计入报价。

**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评委在认真审阅比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比选文件判定为无效比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比选文件继续评审。

(二)评分标准与权重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2、商务技术分：（8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20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本次招标项目为一次报价。 | **20分** |
| **2** | **实施方案**  **（55分）** | **2.1项目理解与认识** | 对项目背景与目的的理解和认识（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与目的的理解和认识的准确性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透彻，目的认识清晰且准确的，得10分；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比较透彻，目的认识比较清晰、准确的，得7分；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程度一般，目的认识基本清晰、准确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10分** |
| **2.2设备和平台抽查方案** | 动态监管设备和平台抽查方案（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动态监管设备和平台抽查方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及行业指导性和实施进度安排方面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强、专业度高，具有行业指导性的，且实施进度安排合理，30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专业度较高，较具有行业指导性的，且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20分；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具有行业指导性的，实施进度安排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10分；  方案不够全面，实施进度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5分；其他不得分。 | **30分** |
| **2.3项目计划安排** | 根据对项目进度的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对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有力、针对性强，15分；  对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10分；  对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及其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5分；其他不得分。 | **15分** |
| **3** | **综合实力（25分）** | **3.1业绩（10分）** |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道路运输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服务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参与或者推动了交通行业相关标准的建立，并发布实施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0分** |
| **3.2项目负责人（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奖项的，每一个得2分，获得过市、县级政府部门相关奖项，每一个得1分，获得过省级或市、县级学会、协会部门颁发的奖项，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计2个奖项，最高得3分。  （提供人员近三个月内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3项目成员（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专业特长、资历、相关工作经验进行评分。  （1）投入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规定，且属单位正式职工，得2分；（需提供打印的近半年社保交纳证明）  （2）投入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得3分；（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复印件） | **5分** |
|  |  | **3.4认证及证书（5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认证CMMI3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  （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比选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与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见附件） ；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牢固装订）：**

1. 比选响应承诺书；

2.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3.评审办法中涉及的事项，为方便比选评审，请供应商按比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报价表。

**公开比选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比选供应商名称：**

**比选供应商地址：**

**二〇二四年 月**

##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格式

##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方式：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招标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黏贴此处）**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如需）**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询价、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黏贴此处，原件备查）** |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5 比选响应承诺书**

致：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 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比选。同时我公司承诺：

1．我们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内容，我公司的响应报价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内容服务所需要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比选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同意按比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愿意遵守比选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 我们承诺该项比选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 贵单位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报价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单位保证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未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我方承诺如有第三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和索赔由我单位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9. 我单位承诺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资料及相关数据均为真实的，非虚假的；否则，我单位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要求 | 是否响应 |  |
| 1 | 技术要求 | 第四章项目需求 |  |  |
| 2 | 服务期 |  |  |  |
| 3 | 付款方式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 5 | 其他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等也请列出。

**价格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7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元（小写： ）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比选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本次招标项目为一次报价。**

（2）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最高限价1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如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4）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